**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科技大学校内其它建筑消防勘察设计**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陕西科技大学**

承 接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 陕西科技大学

承接方：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陕西科技大学校内其它建筑消防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者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3.5合同订立后双方认可的书面补充协议、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投资。

**1．名称：陕西科技大学校内其它建筑消防勘察设计**。

**2．规模：**本项目工程范围:西安未央校区、咸阳校区。

**3．阶段：**整改方案、改造施工图、设计概算

**4．设计内容：**西安未央校区及咸阳校区在用建筑表1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设计，包含整改方案、改造施工图、单体至消防控制室之间的联动设计等。

**5.投资：**135万元。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具体详见资料收集清单。**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

**第七条** 费用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不含税金额为： **，**税金为： （税率按6%计）。

1.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10%预付款；

2、完成现场勘察后支付10%设计费；

3、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70%设计费；

4、项目竣工后支付10%设计费。

5、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的，甲方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9.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接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承接方责任

9.2.1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承接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提交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承接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接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

9.2.2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2.3合同生效后，承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接方应赔偿委托方所有实际损失。

9.2.4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的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接方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接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工程项目中，承接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接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2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委托方 **肆** 份，承接方 **肆** 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陕西科技大学 | 乙方：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 地址： |
| 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029-86168377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028 8745 5445 | 账号： |
| 税号：12610000435630669J | 税号： |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甲方：陕西科技大学 | 乙方： |